**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

**武术套路项目（青少年部）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23年待定

地点：厦门市湖里区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

二、参加单位

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三、竞赛项目

**（一）少年男、女甲组（13岁-15岁）**

1.拳术：长拳

2.短器械：刀、剑任选报一项

3.长器械：枪、棍任选报一项

**（二）少年男、女乙组（11岁-12岁）**

1.拳术：自选（长拳、南拳、太极拳）

2.短器械：刀、剑任选报一项

3.长器械：枪、棍任选报一项

**（三）少年男、女丙组（9岁-10岁）**

1.拳术：自选长拳

2.短器械：刀、剑任选报一项

3.长器械：枪、棍任选报一项

**（四）少年男、女丁组（8岁以下）**

1.拳术：少年规定拳

2.项目：初级刀术+初级棍术

3.项目：初级剑术+初级枪术

注：丙组短器械报刀术，长器械必须报棍术；短器械报剑术，长器械必须报枪术。丁组短器械报刀术，长器械必须报棍术；短器械报剑术，长器械必须报枪术，（丁组器械刀棍合一项、剑枪合一项）。

四、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按《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十一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参赛年龄**

1.少年男、女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2.少年男、女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3.少年男、女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

4.少年男、女丁组：2015年以后出生者。

**（三）报名人数**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男女）各组人数不得多于6人。

五、竞赛办法

（一）竞赛采用中国武术协会2012年审定的最新《武术套路竞赛规则》进行比赛。

（二）比赛为个人赛，每名参赛者必须参加拳术、短器械、长器械3项，报名后不得无故弃权，因病不能参加比赛者，需有医生证明。

（三）各单位乙组自选长拳、太极拳、南拳三个项目，每项必须有男女各一人报名参赛。

六、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各单项比赛均录取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报名人数不足9人的按减一办法录取名次，报名人数不足3人的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和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办法

**（一）报名**

各单位将报名表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于赛前40天报市体育局竞技处，同时发送电子版到电子邮箱：xm2023＠qq.com ，逾期不予受理。

报名地址：市体育局11楼市运会筹备办。

联系电话：5121339，联系人：吴先生，邮编：361012。

**（二）报名需携带材料**

需携带二代身份证（或户口本）和学籍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和近期电子版免冠彩色照片一份。

1. 附则

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